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友助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友助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王友助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又被告於114年3月不詳某日起至115年1月22日19時32分許止之期間，先後多次在「富88娛樂城」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利用網際網路至賭博網站下注與他人對賭，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及賭博歪風，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無前科，所採賭博之方式、時間長短、規模、金額多寡，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於警詢中供稱，114年11月22日7時46分許，該ATM無摺存款新臺幣（下同）3萬

元至伊元大銀行帳號內之款項係伊玩「富88娛樂城」有贏錢，就向該娛樂城提領出金之款項等語（見偵卷第4頁反面調查筆錄），則此3萬元即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且因並未扣案，應依同條第3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文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886號

01 被 告 王友助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王友助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自民國114年3
08 月至115年1月22日19時32分許，接續在其位於新北市板橋區
09 住處、新北市土城區網咖使用手機、電腦連接網際網路至可
10 供公眾上網登入之「富88娛樂城」APP，以其向「富88娛樂
11 城」申請之會員帳號「leon1026」及密碼登入後，以其申設
12 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作為出入金使用，再以
13 轉帳方式至「富88娛樂城」提供之銀行帳戶，而取得與點數
14 比值1比1之比例之遊戲點數，隨後即在「富88娛樂城」網站
15 下注簽賭「拉霸機」賭博遊戲，再依遊戲結果對照賠率計算
16 賭資結算金額，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友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並有被告手機翻拍照片、被告申設之前開元大銀行帳戶
21 交易明細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2 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24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114年3月至115年1月22日19時32分許
25 間基於單一賭博犯意，多次以網際網路連線至前揭賭博網站
26 下注賭博財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於相同之賭博
27 平臺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8 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29 合理，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30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68條之聚眾賭博罪嫌，然
31 被告辯稱只介紹其胞弟至前開賭博網站簽賭，但未曾因此另

01 外收受佣金等語，而本件查無被告因替其他賭客下注而獲有
02 利益，難認被告主觀有營利意圖，與刑法第268條之構成要
03 件有間，自不能對被告論以該罪，惟此部分與上述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乃同一案件，本為
0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何 國 彬